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召開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普通股 \_\_\_\_\_ 股(「股份」)(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附註d)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兩年期票息率為2%及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重選沈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葉偉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f及g)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應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之正式委任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句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句之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及/或其續會上正式提呈惟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者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